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採納購股權計劃  
(3)增加法定股本  
(4)重選退任董事  
(5)委任董事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蒲下洲路23號福州中庚喜來登酒店二樓會議室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蒲下洲路23號福州中庚喜來登酒店二樓會議室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或視作已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要約及已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 有權管理該承授人之財產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為董事會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有關期限及無論如何該期間不遲於開始日期後十年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iv)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在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惟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亦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遵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林歐文(主席)

陳成慶

洪海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捷

張學文

吳成翰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北座

11樓1113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委任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ii) 授予董事一般授

權以購回股份；(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採納購股權計劃；(v)增加法定股本；(vi)重選退任董事；及(vii)委任董事。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5A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451,354,5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未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5B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以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

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 4.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8,000,000港元(分為6,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時)與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法定股本增加」)。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法定股本增加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56,772,5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及將促使本公司於合時機會出現時有能力進行任何未來與股權相關的融資或其他股份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其資金需求及業務需要，並可能考慮發行新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證券的即時計劃或進行任何其他融資計劃。

####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當時股東於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64,000,000份。

##### 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現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為促使本集團激勵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及效益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它方式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關係，尤為重要者，本集團應獲准許為彼等（如適用）提供獎勵，給予彼等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及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給予獎勵。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轉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其批准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於發行的股份之10%）上市及准許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其後變成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即時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概要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1樓1113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購股權估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

期(如有)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將基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責任及僱用條件並根據現行市場做法及行業標準或(倘合適)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溢利之貢獻評估彼等的資格。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能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為授出購股權設定上述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亦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促使董事適當運作及規管購股權計劃，並因此幫助達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維持本公司之價值。

### 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待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56,772,50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25,677,25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需求股東批准以更改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更改，但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而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最多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限額指677,031,750股股份。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林歐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將所有他持有之本公司之股權轉讓，林歐文先生希望離職後有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自己也休息一段時間養好身體。基於上述原因林歐文先生不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林歐文先生承諾離職後不會從事與藥業有關的業務，現時尚無具體未來計劃。

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吳成翰先生、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即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章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合資格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然而，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不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張捷先生打算專注彼之財務諮詢機構之工作；張學文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福建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之研究工作；以及吳成翰先生打算專注彼之時間於福建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二人民醫院之醫師工作。

根據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 委任董事

根據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張榮慶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增加法定股本、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盡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增加法定股本、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不高於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6,77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高225,677,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需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被撤銷或修訂之時。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

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環球」）及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持有436,30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9.33%）及陳成慶先生（董事及科成環球的唯一股東）於436,30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9.33%）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在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科成環球及陳成慶先生之股權均將增加約21.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350	0.290
五月	0.355	0.265
六月	0.300	0.255
七月	0.325	0.260
八月	0.305	0.270
九月	0.330	0.255
十月	0.355	0.310
十一月	0.340	0.300
十二月	0.330	0.27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315	0.260
二月	0.310	0.275
三月	0.295	0.265
四月	0.315	0.2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05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述，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董事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在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後設定表現指標。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

###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且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

份的30%。倘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整體上限，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爾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上限，惟此「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批准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注銷及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倘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逾指定參與者的計劃限額，則開始日期可被視作與該授權有關的要約日期。
- (v) 除非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

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倘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逾該參與者的1%限額，則開始日期可被視作與該進一步授權有關的要約日期。

###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F)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不得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下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的一般規定，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董事會現時無法決定該等行使購股權的限制，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倘適當)：

- (i) 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間；及

(ii)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照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該參與者、彼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

###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或下文(O)(v)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則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須為在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J) 身故權利**

倘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及並無發生下文(O)(v)段所述屬終止受僱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須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上文(D)(i)及(D)(ii)段所載限額的方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行之詮釋之指引或補充指引詮釋）。倘變動的影響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L) 全面收購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向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全面收購進行期間購股權期間仍未生效）。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必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1)分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通知)，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款項，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有關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N)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購股權失效**

倘出現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分別於(I)、(J)、(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承授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的日期；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1)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嚴重行為不當，或已違反有關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或有跡象顯示其無能力償債或無合理可能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罪成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日期；
- (viii) 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及
- (ix) 要約可能具體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如有)，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的決議。

####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細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份」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致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的提述。

#### **(Q) 注銷已授出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注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上文(D)段指定的上限範圍以內，且須另行遵守購股權

計劃的條款。倘有關註銷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被注銷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注銷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注銷的購股權）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計劃上限（經不時更新）範圍以內方可授出。

###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T)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 **(U) 其他**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i)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 (ii) 建議委任董事簡介：

### 重選退任董事

#### 陳成慶先生 (「陳先生」)

陳成慶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內地具有超過20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的資深企業家。陳先生現任貴州長通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平壩區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安順浙江商會常務副會長、平壩區政協委員及貴州溫州商會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436,30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3%。該等股份以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科成環球」) (由陳先生全資及實際擁有) 之名義登記。陳先生亦是科成環球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條件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現時每年薪酬 (包括任何花紅付款) 約為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名字翻譯僅供識別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確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洪海瀾女士（「洪女士」）

洪海瀾女士，27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頒發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自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位。彼於英國深造期間開始經營家族酒業，並自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希爾頓的商貿發展部。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條件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洪女士現時每年薪酬（包括任何花紅付款）約為 24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女士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洪女士確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委任董事

#### 王子豪先生（「王先生」）

王子豪先生，33歲，特許公認會計師 (ACCA)，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曾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工作逾五年，曾為多家

## 附錄三 (I) 退任董事及 (II) 將予委任建議董事之履歷

上市公司和大型國企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深圳排放權交易所會計專家委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彼與本公司的初步服務期限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王先生的酬金,且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董事會於釐定王先生薪酬時將考慮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屠方魁先生(「屠先生」)

屠方魁先生,54歲,現任深圳市華力特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2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屠先生是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深圳電力行業協會副會長,曾榮獲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稱號。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彼與本公司的初步服務期限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屠先生的酬金,且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屠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董事會於釐定屠先生薪酬時將考慮屠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屠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屠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屠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張榮慶教授(「張教授」)

張榮慶教授，60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蘇州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南京農業大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物化學專業博士畢業。一九九八年起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曾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現任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生物技術與醫藥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高等學校生物技術、生物工程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第三、第四屆農業科學領域專家諮詢組成員。張教授曾多次獲頒科學技術獎項，且為多項專利的發明人，為海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海洋天然藥物與基因工程藥物，海洋生物酶學等領域的資深專家。張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9)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6)的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教授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彼與本公司的初步服務期限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張教授的酬金，且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張教授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張教授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董事會於釐定張教授薪酬時將考慮張教授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教授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張教授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蒲下洲路23號福州中庚喜來登酒店二樓會議室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委任王子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捷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 B. 「動議：委任屠方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學文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 C. 「動議：委任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吳成翰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即時生效。」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配售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在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權據此管理及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進行並須受適用於本公司之規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之相關規則所規限，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68,000,000港元（分為6,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各自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於其他事務將不再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張榮慶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張榮慶教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就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陳成慶先生及洪海瀾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捷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吳成翰先生。